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48号

罪犯罗显银，男，1965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1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显银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7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2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

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 94.77 元，账户余额 326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显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